

中国药学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19
十、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中国药学会（以下简称“药学会”）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挂靠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保留正局级）归口药监局管理，依据《中国药学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药学科学技术的国际、国内交流，编辑出版发行药学学术期刊、书籍，发展同世界各国及地区药学团体、药学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与合作。

（二）举荐药学人才，表彰奖励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和药学工作者。

（三）组织开展对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培训。

（四）开展药学以及相关学科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推广工作。

（五）反映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药学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

（六）组织会员和药学工作者参与国家有关的科学论证以及科技与经济咨询。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开展医药科研成果中介服务。组织医药产品展览、推荐及宣传活动。

（七）接受政府委托，承办与药学发展及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事项。承担会员和药学工作者服务相关工作。

（八）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药学会设置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党务处）

负责本单位行政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会议、公文、印章、档案、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安全保密、应急管理、信访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承担本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干部监督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本单位党务、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统战及群团管理工作。承担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会员服务部

承担学会组织建设管理与服务。承担会员管理和会员服务。监督检查《中国药学会章程》执行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拟订学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会分支机构管理与评价。反映会员和药学工作者意见及要求，维护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承担药学人才推荐表彰工作。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学术部（继续教育部）

拟订学会国内药学学术会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学术活动评价考核工作。承担专业委员会的日常联系与协调。负责对专业委员会在国内开展学术会议的管理与服务。拟订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受政府委托承办面向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培训工作。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编辑出版部（科学普及部）

拟订学会编辑出版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主办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开展主办期刊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组

织编纂药学图书。拟订学会科普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药学科学技术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活动。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国际合作部（科技评价与团体标准部）

拟订学会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学国际交流与港澳台等地区交流与合作。协同专业委员会申办和承办国际或地区学术会议。组织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项评审和奖励工作。负责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参与拟订药学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科技经济法律咨询服务及相关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财务部

拟订学会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决算并监督执行。承担日常财务管理、资金核算、资产管理、审计等工作、承担编制报表、纳税申报、统计报表等财务报告。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4,377.36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	
三、事业收入	3	58.1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35.50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67.66
五、其他收入	5	8,199.4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6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8,715.90	本年支出合计	18	4,480.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结余分配	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11,777.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16,013.22
	10			21	
总计	11	20,493.75	总计	22	20,49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15.90	458.31		58.14			8,19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7.06	342.96		58.14			8,195.9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597.06	342.96		58.14			8,195.9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4.05	44.05					
2013850			事业运行	8,379.07	124.97		58.14			8,195.9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3.94	17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6	5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6	5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6	5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8	60.39					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8	60.39					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2	40.55					3.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	4.16					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8	1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80.53	4,310.31	17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7.36	4,207.14	170.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77.36	4,207.14	170.2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4.05		44.05			
2013850			事业运行	4,207.14	4,207.1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17		12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3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0	3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0	3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6	6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6	6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3	4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22	4.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2	1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295.19	29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35.50	35.5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64.17	64.17		
	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6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458.31	本年支出合计	19	394.86	394.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17.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81.34	81.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17.89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总计	12	476.20	总计	24	476.20	47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4.86	224.64	17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19	124.97	170.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5.19	124.97	170.2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4.05		44.05
2013850	事业运行	124.97	124.9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17		12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3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0	3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0	3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7	6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7	6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5	42.6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0	4.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2	1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
30101	基本工资	60.00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31.52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7	绩效工资	31.24	30206	电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5	30211	差旅费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3.12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6	劳务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8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合计		200.91	公用经费合计		2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中国药学会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药学会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715.90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31 万元，系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2）事业收入 58.14 万元，主要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与团体会员会费收入。

（3）其他收入 8,199.45 万元。系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77.84 万元，系以前年度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480.53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7.36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67.66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住房方面的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13.22 万元，系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8,715.90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8.31万元，占总收入的5.2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2.96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74.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96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1.99%、住房保障支出60.3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3.18%。

2. 事业收入58.14万元，占总收入的0.67%。

3. 其他收入8,199.45万元，占总收入的94.07%。

三、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480.5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4,310.31万元、项目支出170.22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77.3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7.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79%、住房保障支出67.6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58.31万元，系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4.86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1年度决算295.19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度决算35.50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度决算64.17万元。

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1.3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394.8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24.64万元、项目支出170.22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数458.31万元的86.1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5.19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0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64.1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224.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0.91万元，公用经费23.73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165.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73.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万元、津贴补贴31.52万元、绩效工资31.24万元、住房公积金42.65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3.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10.57%。主要包括手续费0.02万元、取暖费3.69万元，物业管理费20.02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数的15.80%。主要包括离休费33.12万元、医疗费补助2.3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药学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药学会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药学会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药学会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5 万元，占比 8.64%；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67 万元，占比 91.36%。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87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87 万元。

（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药学会共有车辆2辆（台），均为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为学会收发文件或用于接送学会专家开会等公务用车用途的车辆。

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药学会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其中：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7.99万元。同时，对本单位所有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7.9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

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